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杉杉股份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杉杉股份租賃物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杉杉股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9.37%。因此，杉杉股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租賃協議項下所收購之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使用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將予收購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經參考總租金計算)估計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訂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杉杉股份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杉杉股份租賃物業。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杉杉股份(作為出租人)

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物業	物業	所在地	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應付租金	其他收費
					總額	概約
物業I	寧波市雲林中路 238號B1座 一樓展廳及倉庫	5,911.04平方米	展廳及倉庫	人民幣 940,000元	人民幣 160,000元	
物業II	寧波市雲林中路 238號B1座 二樓倉庫	2,629.69平方米	倉庫	人民幣 330,000元	人民幣 70,000元	
物業III	寧波市雲林中路 238號B1座 二樓辦公用地	2,629.69平方米	辦公室	人民幣 400,000元	人民幣 70,000元	
物業IV	寧波市雲林中路 238號B1座 三樓辦公用地	4,912.03平方米	辦公室	人民幣 820,000元	人民幣 130,000元	
物業V	寧波市雲林中路 238號A5座 一樓展廳	2,373.58平方米	展廳	人民幣 510,000元	人民幣 80,000元	

付款時間表	租金應每六個月支付一次。首六個月的第一筆分期付款須於訂立租賃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而第二筆分期付款須於第二個六個月開始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按金	自訂立租賃協議起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應向杉杉股份支付按金約人民幣587,000元，作為其妥為履行本協議的擔保。上述按金將於租賃協議終止後無息退還予本公司。
雜項	於租賃協議期內，除非經杉杉股份書面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轉租物業。

租賃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杉杉股份的租金總額將以現金支付，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租賃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杉杉股份的租金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計及(i)鄰近地區作類似用途的類似物業現行市場租金；(ii)杉杉股份近期與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獨立第三方租戶公平磋商得出的租金；及(iii)物業之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其位置及相關設施。

進行租賃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租賃協議項下的部分物業乃由本公司租賃用作辦公室，而現有租賃協議即將到期，為確保持續使用該等物業及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本公司與杉杉股份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物業。物業日後將主要用作本公司之辦公室、倉庫及展廳，滿足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所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本集團之商業需求訂立；及(ii)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曹陽因其於杉杉股份擁有的間接持股權益而自願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杉杉股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9.37%。因此，杉杉股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租賃協議項下所收購之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使用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將予收購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經參考總租金計算)估計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訂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休閒裝。

杉杉股份

杉杉股份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884)。杉杉股份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材料和LCD偏光片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或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第三方個人或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杉杉股份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之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其他費用」	指	租賃協議項下之公用事業維護費及管理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物業I、物業II、物業III、物業IV及物業V
「物業I」	指	位於寧波市雲林中路238號B1座一樓的展廳及倉庫，建築面積為5,911.04平方米
「物業II」	指	位於寧波市雲林中路238號B1座二樓的倉庫，建築面積為2,629.69平方米
「物業III」	指	位於寧波市雲林中路238號B1座二樓的辦公室，建築面積為2,629.69平方米
「物業IV」	指	位於寧波市雲林中路238號B1座三樓的辦公室，建築面積為4,912.03平方米
「物業V」	指	位於寧波市雲林中路238號A5座一樓的展廳，建築面積為2,373.58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杉杉股份」	指	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884)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代表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嚴靜芬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2021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駱葉飛先生、曹陽先生及嚴靜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春香女士、周玉梅女士及鄭世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政寧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